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李淑惠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張智超於 101.1.3 增補競選辦事處計 3 處，賴坤成於 101.1.9 增補競選辦事處計 16 處，經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礙於時程並依據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業先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 四、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如何確定民眾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為何可以大聲講手機而不受罰？

黃新興委員：能否使用先進儀器探測進入投票所之民眾，身上是否還有手機？

方明塘委員：修改降低民眾因疏忽而受罰之下限。

盧建利委員：投票所工作人員能否對前來投票的民眾，不斷的提醒檢查自身是否還有手機？

黃平川委員：進入投票所 30 公尺範圍內就先提醒，到達投票所門口時再次提醒，以降低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受罰之人數。

決議：投票人及陪同人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對於因疏忽而受罰之民眾而言，是太沈重的負擔，本會曾正式行文建議中選會修法降低下限，尚未修法前，為避免類似情況一再發生，只能靠大家不斷的宣導、提醒民眾注意。至於投票所工作人員因公務所需並未設限，有人反應工作人員講手機太大聲部分，要再檢討改進，避免民眾觀感不佳。

二、有民眾反應禁止候選人旗幟插在橋上，為何國旗就不用禁止？要如何與民眾解釋較恰當？（盧建利委員提問）

顏增耀委員、陳桂松委員：建議修法，設立檢舉獎金制度，由全民來監督才能發生嚇阻作用。

決議：提議很好，民眾有疑問就要反應，集思廣益，共同來解決，橋樑禁止懸掛競選旗幟乃基於交通安全上之考量，橋樑上懸掛國旗問題應要檢討改進，監察小組委員僅於競選活動期間監督候選人懸掛之競選廣告物是否符合規定，至於其他廣告物（如國旗等）應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主管機關（縣警察局）依法處理。

三、旗幟上只寫「臺灣加油」，是否屬競選旗幟，算不算違法？（劉青松委員提問）

決議：可以很明顯知道為競選旗幟者，應該都算違法。

四、選前之夜警方與各轄區監察小組委員的互動及溝通，希望能再加強，例如路線或有可能起衝突的狀況…以及開會時間的更動或取消，皆能事先以簡訊或電話通知。（廖大慶委員）

決議：警察單位執行選務工作非常辛苦，建請轉知警察單位，共同努力完成選務工作。

陸、散會